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555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
-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人事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936 呂小姐。
 - (四) 傳真：(02)23977022 並請電話確認。
 - (五) 電子郵件：chih9779@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現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部分款次變更及增訂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十一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教育人員函。</p> <p>二、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教師者，並檢附教師證書影本。</p> <p>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由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權責機關逕依相關資料建置，教育人員服務學校、機構無須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教育人員函。</p> <p>二、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教師者，並檢附教師證書影本。</p> <p>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由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權責機關逕依相關資料建置，教育人員服務學校、機構無須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分別修正為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並增訂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十一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機構知悉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機構知悉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第七款，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一、原處分經撤銷確定。</p> <p>二、已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p> <p>三、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回復聘任關係。</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前項通報時，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p> <p>第一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知悉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p>	<p>一、原處分經撤銷確定。</p> <p>二、已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事。</p> <p>三、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回復聘任關係。</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前項通報時，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p> <p>第一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知悉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p> <p>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事。</p> <p>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p> <p>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p> <p>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分別修正為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並增訂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十一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p>

<p>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二) 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三) 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p>	<p>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二) 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三) 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p>	
---	---	--

<p>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時，應確實依前二項規定查詢。</p>	<p>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時，應確實依前二項規定查詢。</p>	
---	--	--